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18日，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方银星或公司）接到公司股东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鑫建材）通知，东鑫建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东鑫建材于2016年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东方银星1,138,800股股份。本次增持前，东鑫建材持有东方银星股份38,911,099股，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比例为30.4%；本次增持后，东鑫建材持有东方银星股份40,049,899股，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比例为31.289%。本次增持后东鑫建材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二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东鑫建材承诺，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四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东鑫建材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